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